

## 社區學校與基層社會組織的重建

### ——二三十年代的鄉村教育運動與鄉村師範

◎ 叢小平

1922年1月2日，湖南省民眾在省會長沙慶祝湖南省第一部地方自治憲法的頒布。湖南教育家曹典琦與幾位朋友也參加了慶典。在人山人海的熱鬧氣氛中，曹卻感到幾分懷疑：這麼多人來湊熱鬧，「究竟都能知道這回事情是甚麼意思麼？這部憲法賦予了他們許多的權利，要求了他們許多的義務，他們果能切實的享受這權利，保守這權利麼？他們果能熱誠的負擔這義務麼？」曹指出，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民，他們大多數連自己的姓名都不知道怎樣寫，連自己一村一團的鄉規團約都不會運用。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有了民主的憲法，好的政治制度，誰去運用呢？如果沒有大多數民眾的參與，任何民主憲法只能是少數「游惰階級的私憲法。」如此憲法與政治制度，又有甚麼效力呢？<sup>1</sup>

這是當時中國知識份子面臨的一個難題，即近代國家的形成，民主制度的建立，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的實施均有賴於廣大民眾的受教育程度。中國自1904年開始建立近代教育體系，但是，由於新式學校多集中於城鎮地區，絕大多數農村人口並未因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而受惠。到二十年代，農村教育狀況基本依舊，於是，眾多的農村文盲就成為實行近代民主政治的一大障礙。另一方面，二十年代的政治現實使得以國家政權推行普及教育的計劃無從實行。對上層政治的不滿和失望使一部分知識份子轉向農村廣大民眾，希望以普及教育的方法建立基層社會民主自治的基石，通過基層的民主政治達到上層民主。

二三十年代鄉村教育運動的動機帶有強烈的政治色彩，它的發展必然延伸到鄉村社區的日常生活、地方事務，以及鄉村社會的組織機構。於是，鄉村學校為一部分試圖改造鄉村的近代知識份子進入鄉村社區找到了入口處，成為他們參與鄉村社會生活的立足點。在重建鄉村學校的過程中，他們又必須面對鄉村社會的現實，使學校成為廣大村民們可以接受的社區機構，成為鄉村社區建設的組織者、推動者，成為社區改造的中心。

二十年代的鄉村教育運動經歷了討論與實踐的過程，經歷了從城市的平民教育到鄉村教育，從單純的識字教育到與社會改造結合的過程。鄉村師範學校的出現及其實踐對鄉村教育和鄉村社會的改造有很大的推動，然而，鄉村師範學校不論在教育史或社會史的研究中都不是一個受重視的題目，因為鄉村師範學校不是一個可以容易地規範到教育研究或社會史研究領域中去，它的社會實踐及其意義超越了單純的教育範圍，成為社會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的社會活動是由學校組織，以學校為中心的，在社會史研究中很容易被忽視。同時，它的性質和歷史地位又很難在傳統/近代二元理論架構下來說明，因為它對傳統學校功能的繼承與改造，對近代教育實用精神的本土化應用，都是對我們習以為常的這種理論模式的一種挑戰。本文試圖通過考察二、三十年代鄉村教育運動的興起、鄉村師範學校的出現和實踐，來探討

當時部分知識份子對以學校為中心，政（治）、教（育）合一式社區組織形式的探索，對近代學校社會功能的探索，以及這種探索所展示的近代化過程中傳統與近代的複雜關係。

## 一 鄉村教育的困境

### （1）鄉村教育話題的興起

1920年，《中華教育界》雜誌刊登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學生余家菊的《鄉村教育的危機》一文。他指出當時鄉村教育的危機：一是鄉村教育已經破產，二是鄉村教育事業大家都不願意幹。他認為，鄉村教育破產的一個現象就是大量的小學生進城讀書，不再返回鄉村。另外，受過新式教育的師範學校畢業生都不願到鄉村教書，結果，在鄉村教育中，舊式私塾仍佔統治地位，舊式文人仍然主導了鄉村教育。<sup>2</sup> 在同一期上還發表了金海觀的一篇介紹丹麥鄉村教育的文章，試圖以介紹外國經驗來引起國內教育界注意本國的鄉村教育問題。這兩篇文章引發了知識界對鄉村教育問題以及鄉村社會狀況的重視。

鄉村社會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所面臨的危機實際上不僅限於教育的落後。鄉村社區經濟衰落以及權力結構發生變化是一場從十九世紀就已經開始的過程，由於人口的壓力和農業經濟的內卷化(involution)，以及十九世紀中期的大規模社會動亂所造成的鄉村社區的不安定，使得大量土地擁有者離開村莊，移居城鎮，以享受商業化都市生活的便利與安全。「不在村地主」現象改變了傳統的鄉村經濟秩序和士紳主導鄉村社會的方式。隨著二十世紀農業產品更多地捲入市場，在外來的壓力下，大部分村莊組織解體，權力結構發生變化。而且，在二十世紀的近代國家建設(state-building)中，由於國家權力捲入地方社會事務，使鄉村社區出現權力真空或掠奪式經營階層對鄉村社區的控制。<sup>3</sup> 但是為甚麼到二十年代，鄉村社會的危機問題才以教育危機的形式受到知識份子的注意？

二十年代鄉村教育話題的興起從一開始就不是一個單純的教育問題，它實際上與五四運動後民粹主義思潮興起以及知識份子對現實政治的不滿密切相關。民國建立後的一批上層知識份子，都曾對建立民主的政治制度抱有極大的希望，卻又經歷了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在目睹北洋政府演出一幕幕操縱國會、賄賂議員的鬧劇後，他們對靠中央政府實行民主政治完全失望。對上層政治的不滿與失望使他們轉向下層社會，尋求民主的基礎，而農村教育的落後狀況又使他們認為推行普及教育是民主基礎的先決條件。1920年前後，美國教育家杜威來中國訪問，感到了中國知識界在這種教育與政治相互糾纏中的痛苦。他指出，在中國的教育家們和他討論教育問題時，常常陷入了一種僵局，即中國的政治改革沒有教育改革不行，而目前的軍閥政治和政府腐敗又阻礙了學校的發展。<sup>4</sup> 這種思想在當時的知識界頗為流行，也正是本文開始時提到的曹典琦對湖南實行自治看法悲觀，從而轉向教育鄉村民眾的原因。於是，鄉村教育從一開始就是一個政治問題，是一個以政治為目的，從教育入手的運動，它決定了在其後的發展中，推廣鄉村教育必然涉及與農民切身利益相關的鄉村社區事務。

1919年五四運動前夕，李大釗指出要把現代文明貫徹到社會中去，就要使「知識階級與勞工階級打成一氣」。中國社會的底層，即農村的狀況十分黑暗，鄉民在臧官、污吏、惡紳、劣董壓榨下痛苦不堪。同時，他指出，鄉村中的教育機關落後、不完備。這些都成為鄉村社會落後的原因。中國鄉村社會的狀況會成為中國民主制度的極大障礙。他號召知識青年們向俄國青年知識份子們學習，「到農村去」，教育農民，開放農村，為民主政治尋求更廣泛的社

會基礎。他寫道：「青年呵！速向農村去吧！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那些終年在田野工作的父老婦孺，都是你們的同心伴侶，那炊煙鋤影，雞犬相聞的境界，才是你們安身立命的地方呵！」<sup>5</sup> 這種激情召喚反映出激進知識份子對上層政治的幻滅，轉而訴求民粹主義和下層民眾。五四運動後，「走向民間」的口號頗為流行。學生們從教育入手，深入鄉村工礦，創辦民眾夜校，做起發動群眾的工作，正是這種民粹主義思想的展開。

余家菊文章的出現正是對這種思潮的呼應。他批評當時的新文化運動是片面的，局部的，呼籲新文化運動的方向應轉向鄉村教育。同時他對都市文化和都市教育有著強烈的批評，他說，當時的教育是「都市的出賣品，也是特別階級的專利物」。「教育集中於都市的現象確實是一種社會的病象，是製造特別階級的機器。」他呼籲，「從事新文化運動的人，嗜愛平民精神的人，應該關心這種情形。」<sup>6</sup> 在他看來，轉向農村正是新文化運動深入廣大平民和下層社會的契機。於是，鄉村教育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文化問題，它對都市化的精英教育提出批評，關注並同情鄉村社會的苦難，這才有可能在教育實踐中注重於滿足鄉村社會的需要。

當時知識界批評都市化教育的結構產生了一個類似舊式士大夫的新精英階級。1931年，當時的國聯曾派出一個由歐洲教育專家組成的教育考察代表團到中國考察近代教育的狀況。他們認為，中國1904年建立近代教育體系以來，從中央到省、市、縣的各級政府只對中、高級教育投入注意力和資金，而把初等教育放任給鄉村社區甚至私人，使公立教育在制度上不能銜接。而且，新式教育機構十分有利於中等以上階層的子弟，因為只有他們才有機會完成小學教育，進而有經濟能力在城市接受中等以上教育，受益於國家所辦的公立學校。同時，由於他們接受了新式教育，在近代化的語境中遂成為新的精英階級。<sup>7</sup>於是，新式教育制度的建立實際上完成了一個上層精英階級的轉化，使精英文化對大眾文化的統治關係通過近代學校制訂再次確立。

其次，這種都市化教育的另一個結果是抽空鄉村社會的人材。1904年中國所建立的金字塔式的學校系統，將大學建在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建在城市和縣城，高等小學建在縣城和大城鎮。學生在接受完初等小學教育後，必須到城鎮或縣城去完成高等小學教育，並進入城市繼續接受中高等教育。這對大多數農村人口來說是沒有可能的。大部分鄉村學生在城市後，習慣了城市生活的方便，接觸了新式思想，再也不願回到鄉村社區去。而且學生在接受了以西方知識為主的近代教育以後，再也回不到農村去了，因為他們的知識在農村實在鮮有用處。這樣，近代學校把受過近代教育的青年人逐步而有系統地吸引到城市，抽空了鄉村社會的潛在人材。由於受過新式教育的人材缺乏，鄉村社會和鄉村教育就落入了一幫舊式文人和劣紳手中，致使新式教育名聲更加敗壞。<sup>8</sup>近代化過程所產生的鄉村社區組織權力的真空，是近代國家政權建設過程中國家權力向地方社會滲透所造成的後果，這種過程消解破壞了村社的原有自然組織結構，卻未能相應建立起對原有組織及其領袖的替代形式。近代學校體系的建立是國家政權建設的一個重要方面，但是，由於近代學校的性質和形式，不僅未能使鄉村社區的權力真空狀況得到改善，充實鄉村的組織，以受過近代教育的新領袖取代舊式鄉紳，反而抽空了人材，加劇了鄉村社會的破產。承認並反思鄉村教育失敗的問題終於在二十年代初期民粹主義思潮流行中被提出來了。

## （2）艱難的近代鄉村教育

除了都市化性質外，新式教育未能深入農村社會還與其進入鄉村社區的方式有關。由於新式學校的建立常常與農民必須繳納額外賦稅有關，而且學校的經營常常為地方惡紳所把持。建

設新式學校的花費昂貴，對教師有嚴格要求，西化的教學內容與地方社會生活無關等等，都使西式學校在組織上和文化上進入鄉村社區時不被鄉村民眾所認同，以至於遭遇反抗。對西式學校的反抗包括清末各地的毀學暴動，不送子弟去西式學校，以及私塾大量長期的存在。目前大多數教育史迴避了這一方面，從而將近代化過程簡單化、片面化。

日本學者阿部洋對清末的毀學暴動做了詳細研究。在他收集的辛亥革命前八年間的一百二十件毀學事例中，有由於加徵新稅、學堂捐及其他稅，官紳從中榨取所引起的，也有由於沒收寺廟為學校，戶口調查，藉口米價上漲等原因引起的，有的是為了反洋教，反對禁止迎神賽會，還有禁煙造成學生與鄉民衝突等其他種種原因。在清末新政實施中，辦新式學堂的經費全由地方官員與當地士紳協商籌措，其結果就是增加學捐。本來由於賠款及其他新政措施所增的新稅捐已使百姓承擔不起，新學捐更使農民不堪負荷。<sup>9</sup>不僅如此，作為勸學員的當地鄉紳，更是倚仗官府勢力，強迫民眾繳納學捐。《東方雜誌》1907年登載的《學務調查報告》指出：「乃此次據調查所聞見，則未免強迫過度。聞勸學員及學董所至之處，亟於求效，有請縣官差提者，有自寫拘票請地方官用印提嚴比者，有鄉人違犯禁令，由學董令罰興學經費者。……此不盡由提學使之任人未當與學董之有心武斷，實緣學務驟興，安能遽得許多道德知識兼優之董事？而勸學員之強迫過度殆亦因熱望興學而昧於閱曆所致。無論官紳，凡辦理地方之事，第一不可傷害感情，感情傷害，危機百出。且中國鄉愚向昧於分別之知識。若十人勸學中有一人武斷，則鄉裏對此十人未必能知所分別。萬一因一人之故而牽怒於多人，致滋生事端，則不能不加懲治。以後感情傷害愈甚，將來紳民界之衝突，恐視民教之爭為尤烈。此種情形，恐不僅直隸一省為然。」<sup>10</sup> 儘管調查員儘量開脫辦學過程中鄉紳對農民的暴力行為，但從字裏行間可清楚看到，在興學中，農民未受其利，先蒙其害，自然對新式學堂沒有好感。

地方士紳在辦學中不僅從附加的學捐中牟利，而且往往假公濟私，侵吞教育經費。惡紳把持校務，以學校名義欺壓村民者也常有發生。杜贊奇的研究顯示，在二十世紀頭二十年的變遷中，鄉村地方社會的分化往往由於士紳藉辦學之名，將原屬於村莊公產的寺廟、祠堂、田產等等變成校產，以校董名義任意支配。然而，學校的受益者卻與大多數村民無關，學董多為村中富裕家庭子弟。<sup>11</sup> 據載，1909年，安徽宣城縣知縣命鄉紳姚延烜、胡省身於洪林地方開辦初等小學堂，並撥捐稅三百元用以購置儀器教材。師範學校畢業生李逢春指責他們侵吞公款，引起鄉民們極大憤怒，遂聚眾二百餘人，圍毆姚胡二人。<sup>12</sup> 1924年王晉三為金壇縣視學，發現一些地方劣紳把持校長職務，任用私人，於是教師坐領乾薪，致使校務日益廢弛，學校形同虛設。<sup>13</sup> 何有文在1928年作文感嘆鄉村學校的敗壞，他說：「好好的鄉村小學校，給幾個混帳少爺公子老爺闊客把持著，以致一般學識新穎的師範生踏不進他們的門，由他們五花八門的鬧翻了天，鄉下人還說他們是洋學堂的先啊！」<sup>14</sup> 於是，新式學校之名由舊式鄉紳敗壞。

新式學校遭到反抗的原因還在於新式學校的性質。首先，新式學校從形式到內容對地方鄉民來說都是陌生的，它以傳教士所辦的學校為模式，扮演著傳授知識的角色。學校常常採取與周圍社區隔離的方式，無論在小鎮上或城市中的西式學校，往往門禁森嚴，外人不得一窺其究竟。許多小學生身穿校服，演練兵式操，與周圍的環境形成鮮明反差。而且，新式學堂所學的內容與教學活動，與農村生活毫無聯繫。教育家古[木某]指出這種新式小學的幾大問題是：學費昂貴，門禁森嚴，學校設施堂皇糜費，課程內容脫離實際，浪費學生時間與精力。<sup>15</sup> 梁漱溟也批評這種學校培養出來的學生脫離了鄉村環境，亦無任何農家應有的知識能

力，「代以學校裏半生不熟絕不相干的英文、理化等學科知識；鄉間的勞作一切不能作，代以（西式的-作者加）體操、打球運動與手足不勤的游惰習慣；在小學亦如此。再進一步而入中學，再進一步入大學，則其濡染一級高一級，其所學之無裨實際，不合於社會需要，亦彌以愈遠。」<sup>16</sup> 這種都市導向的教育也表現在教科書中。新式中小學均採用上海各書局發行的教材。這些教材多以城市生活為場景，且富於南方色彩，與鄉村地方生活毫無相干。<sup>17</sup>

同時，無論是小學還是中學，新式學校的經費遠大於舊式書院或私塾。1909年，莊俞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新式小學的收費要比私塾高：「學生入私塾，每季納修數角耳。……學部定章，初等小學月收三角，高等小學，月收六角。而各地學務經費，大抵虧絀，不能遵行。」<sup>18</sup> 如此算來，即使是按學部規定，小學收費已高出私塾兩到三倍，且不說增加的收費。加上新式小學必備的遊戲器材、體育器械、實驗設備、手工模型，以及音樂課所必須的風琴等等，學校基本設施和成本要高出一般私塾的幾倍甚至十幾倍。這些都要從學費和地方捐稅中抽取。學校與社區的隔離，所學知識與社會的需要的隔離，以及學校的貴族化傾向增加了新式學校的疏離感。

另外，新式學校不僅被看成是與社區不相干的機構，甚至常常被懷疑與外來勢力勾結，傷害本地民眾。1910年《教育雜誌》報導了一則毀學事件，據稱：「常（州）屬宜興縣和橋一帶，於正月杪忽起謠言，以清查戶口，謂將人名造冊，售與外人，作海中造鐵軌三千裏下樁之用。以至擾動鄉民。以清查造冊諸人，大半為學堂教習。正月二十七日，群集學堂，將書籍儀器等務，聚而焚之。教習學生，同被毆辱。地方紳士，遭其毒者，共五十七家。同時高塍、方橋、蜀山、連樹港數處，聞風響應。高塍學堂頓成瓦礫。二十八日官村、楊巷、張渚、徐舍等鎮相率效尤。地方紳士乃將學堂匾額，盡行除下，改懸書院匾額。戶口冊盡行交出……」<sup>19</sup>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紳士為了避禍，將學堂匾額換成書院匾額，說明當地鄉民可以認同書院，但不認同學堂。甚至到了1928年，當曉莊師範學校打算在附近村莊建立小學時，仍然遇到村民們的反對。學校教師楊效春指出，當時辦小學的困難諸多，「如經濟的窮絀，人才的缺乏，紳豪的阻難，農民的懷疑，以及兒童父母的漠視教育。他們說：『你們要辦的是洋學堂，不是私塾；是要小孩識洋字，讀洋書，做洋人的奴才的；你們不知道教小孩讀本國的文字。』他們說：『你們是要來和我們本地人作對的，你們要拆我們的廟宇，打壞我們的神佛。』他們說：『洋學堂收學費太貴了，讀聖經，念耶穌，我們更是不贊成。』」<sup>20</sup> 這種對西式學堂的敵意和冷淡在三十年代依然存在。究其原因：「（1）因鄉民急於救生，目前鄉村學校不能供其所求，隨認為學校為無用；（2）因過去辦學者多依勢恐嚇，使鄉民望之生畏，不樂送子去就學校。甘於自設私塾，行政者尤多逞勢查封，隨演成人民怨恨學校之風，老不可破矣<sup>21</sup>；（3）因鄉村教師習慣與鄉村生活不一致，學校活動不能與鄉民活動相調適；如農忙時學校上課，農閑時學校放假。最無道理者，既不信宗教，而必過星期；倘謂恪遵工作心理，何必七日一詢，致使鄉民討厭；（4）農民經濟能力根本不夠。促成可望不可及之勢。」<sup>22</sup> 如此說來，新式學校進入鄉村社會時造成的傷痛到三十年代尚未平復。正是西式學校這種與農村社會的不相干性質使得其難以進入鄉村社區。

再者，反抗新式學堂的另一個側面就是私塾的大量存在。從新式學堂建立初始，就存在著私塾與新式學校爭奪生源的問題。為支持新式學校，國家權力介入，不斷展開對私塾取締、改良的運動。但是，取締私塾也遭遇反抗。據1919年浙江縉雲縣報告，「查全境私塾共29所，曾將小章、白巖、半嶺各村之私塾距離國民學校較近者勒令關閉，其餘各塾師有能擔任修身、國文、算術各科並管教勤敏者，當以語言嘉獎，其管教不得法或懶惰者分別指導。至課

本一節，雜沓離奇，有千字文、百家姓、三字經、四字經、五字經、六字經、四言雜字、五言雜字、六言雜字等屬，勸其改換，各學生父兄或多方強辯，或面從心違，視該書為秘寶。」<sup>23</sup> 根據教育部對二十四個省市的調查，到1935年，私塾在全國的初等教育中仍佔三分之一，其中，未改良之私塾竟佔到全部私塾的百分之六十以上。<sup>24</sup> 考慮到相當數量的西式小學都建在城市、城鎮，那末，私塾在鄉村社會的實際比例應該是相當大的。

### （3）師範學校與教育改革

新式學校難以進入農村社區的另一個障礙是缺乏教師。而鄉村師資的缺乏與新式教育制度的設置以及學校的分布有相當關係。中國最早的師範建於1897年，1904年，師範教育體系作為國家近代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在全國範圍內確立。師範學校均建於城鎮省會，招收小學畢業以上學生。師範學校免收學費，並有一定的生活補助，對大多數鄉村子弟很有吸引力。師範學校條例規定，師範畢業生一定要當若干年教師。但習慣了城市生活以後的絕大多數師範畢業生是不願再回到農村去。1920年，余家菊曾試圖在一群師範生中作一個調查，詢問他們畢業以後是否願意去農村教書，結果所有的人都拒絕回答。<sup>25</sup> 拒絕回答有兩種可能，一是不願意又不能說，怕被取消免費學習。二是心中願意但也不能說，怕被人恥笑胸無大志。但無論如何，大部分師範畢業生不願表明他們的去向就說明鄉村教育絕不是他們的第一選擇。1931年，當歐洲教育專家們在對中國新式教育進行考察之後也多次提到，大多數學生對自己未來前途的設想是在政府機關工作，當教師只是一種無可奈何的選擇。歐洲教育專家們的結論是中國的近代教育仍未擺脫士大夫以做官為榮的影響。<sup>26</sup> 餘家菊指出由於當時畢業生到農村教書的就是這樣幾種人，即「十五年前的師範生」、「十五年前的新學家」、「籬笆館式的學究」、「半路出家的道士派先生」，以及「窮途潦倒的新學生」。<sup>27</sup> 近代教育對鄉村的影響甚微，更不必說為鄉村社區培養精英以求補充由於近代化造成的權力真空。

當時許多人將農村缺乏教師的主要原因歸咎於農村教師工資低下，生活貧困。的確，鄉村教師生活的貧困化始終是一個有目共睹的事實。1924年，浙江的一個地方教育官員錢義璋對紹興余姚等五個縣的小學教師工資做了一個調查，接受調查的95位教師，年薪從40元到360元不等，平均數是200元。在當時，每個家庭一般需要350元才能維持生活，但在所調查的教師中，年薪超過300元的僅有兩人，而其他人均在貧困線以下。<sup>28</sup> 曉莊師範學校學生李楚才於1927年對江蘇九個縣小學教師的調查有驚人的相似，這九個縣教師的平均月薪從11元到21.7元不等，全省教師月薪平均數為17.3元。根據當地的生活水平計算，每個教師每月需要43元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sup>29</sup> 同一時期在福建某些地方小學教師的最低月薪只有2.8元，而全省小學教師平均月薪僅12元。<sup>30</sup> 這些小學教師包括城鎮小學和鄉村小學，其中城鎮小學教師收入又高於鄉村小學。而且，浙江、江蘇都是中國最富庶的省份，如果這些地方的鄉村教師工資低於生活必需，那末，中國其他地方的情形只會更糟。1933年的資料顯示，全國小學教師的平均月薪是11.3元，而同期城市的工人平均月薪是12.7元，教師平均工資低於工人工資。<sup>31</sup>

師範畢業生不願下鄉的原因除了薪奉太薄外，社交、學術生活貧乏、與世隔絕、缺少進修機會以提高業務水平、職務上無法晉升等等都是重要原因。<sup>32</sup> 小學教師這種與世隔絕的孤立感是近代化的另一種吊詭。近代師範學校的建立標誌著教師成為一個專業化的群體，師範畢業生在學校接受新式教育，作為近代性的代表進入鄉村。然而，由於城市與鄉村的巨大反差，

城市中的近代知識日新月異，教師在鄉村社會中與近代知識基本絕緣。若干年後，從近代城市角度看，他們就成了「落後」鄉村的一部分。但是，由於他們的基本教育與鄉村社會無關，無法融入鄉村生活，從鄉村角度看，他們仍然代表外來文化。在前近代社會，讀書人雖然任教職，卻有機會因考試而一鳴驚人。近代教師的專業化卻造成鄉村教師孤立的處境，因為一旦接受教職，待完成規定的義務教學年限後，一般教師就已成家，再難得以進修、升遷的機會離開鄉村。他們就此受困鄉間，與都市近代文化隔絕。於是，鄉村教師成為處於近代都市和傳統鄉村之間的「夾縫人」，這正是他們孤立處境的深層原因。甚至在余家菊的文章中，「十五年前的師範生」現在任鄉村教師的，在他看來已經是落後鄉村教育的一部分了。

從1904年近代教育制度設立以來，學校制度不斷地在改革，但是並沒有解決普及教育的問題。1922年，由一群受過英美教育的知識份子和省級地方精英發起的教育改革，旨在尋求完善正規教育制度，使其能夠提供更為普及的教育。然而，1922年教育改革強調教育的個性發展以及給予地方靈活性，實際的效果卻擴大了城市與鄉村、文化發達地區與落後地區的教育差距。因為在沒有教育普及的情況下談論個性發展，實際上只能針對有權有錢受教育的那部分人。而強調給予地方靈活性的結果是將經濟文化發達地區與不發達地區的差別、城市與鄉村的差別愈加拉大。（1922年的教育改革是一個較大的題目，本文不能包括，待另外討論）。1922年教育改革雖然沒有取消師範學校，而且在提高質量的良好願望下，努力使師範學校課程與中等教育看齊，高等師範課程與大學看齊，但結果卻造成師範教育的萎縮，許多師範學校改為普通中學，高等師範改為大學。普通學校畢業生沒有象師範畢業生必須當教師的義務，取消了這樣的限制而又面對鄉村學校嚴峻的工作環境和低下的待遇，人人逃避則是情理中的事。師範學校的萎縮造成鄉村教師缺乏，學校雇傭教師只得降格以求，使得不合格教師比率增大。根據1930年代初在湖北、江蘇、浙江等地的統計，小學教師的合格率僅佔這些地方教師總數的30-40%。<sup>33</sup> 由此可見，1922年教育制度改革的結果對鄉村教育並無改善。

## 二 平民教育：從城市到農村

當一部分教育家集中於正規教育體制的改革時，另一部分知識份子則轉向尋求體制外的教育手段，以達到普及和改善農村教育的目的。這包括二十年代初興起的以北京學生為主的平民教育宣講運動、晏陽初的平民教育運動、以及湖南、浙江、江蘇等地的鄉村教育實驗。

運動之初，晏陽初的平民教育頗有聲勢。1922年，平民教育家晏陽初帶著自己一戰時期在法國教授中國勞工的經驗，開創了「平民教育運動」。他首先在長沙推行平民教育的一個原因與曹典琦相似，即湖南省在自治運動中首先頒布了省自治憲法，但是，在廣大農民文盲的情況下，這種自治是無法推行的。1922年2月，晏陽初抵達長沙，掀起聲勢浩大的平教運動。在基督教青年會的幫助下，三天之內招生1400人，聘請教師80人，在城內各處設教室六十餘處，學生包括勞工、學徒、車夫、轎夫、手藝人、警察、草藥商、甚至乞丐，運動開展得轟轟烈烈，九月間，又招生1000多人，並陸續建立平民學校和平民讀書處1700多所，共有學生57600多人。<sup>34</sup> 接著，晏將運動推向煙台和嘉興，亦取得一定成功。但在嘉興，晏遭遇困難，在此，沒有青年會的幫助，教師嚴重不足，於是試用幻燈教學，開大課。<sup>35</sup> 但這種大課很難達到理想效果。因此僅開兩所平民學校，想來與資金、教師以及教具的缺乏有關。1923年8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北京成立。隨著鄉村教育呼聲日高，平教會開始注意農村平民教育問題，並將農村平民定為平教會工作的主要目標。1924年，平教會在河北定縣翟村設立實驗點，開展鄉村教育的調查。1929年正式開始農村平民教育的實驗<sup>36</sup>（在二十年代後期，

除了平教會，一些個人和社會團體亦著手從事鄉村建設運動，如中華職業教育社的鄉村教育活動、梁漱溟等人在地方政府支持下的鄉村建設實驗等等。在鄉村建設中運動，鄉村教育是一項重要內容。因篇幅有限，本文主要討論鄉村師範的社會改造活動。)

這次運動的幾個方面值得注意，一是運動帶有明顯的政治意圖，即強調民主政治的基礎在於普及教育，所以他們在教民眾識字的同時注重國民意識教育。二是運動突破了正規教育體制在普及教育方面的局限性，開創了體制外的教育方式。例如平民學校開辦在不同地方，動員社會各方面力量促進識字運動，組織教師學生義務或半義務教學。三是運動從城市轉向農村，說明了農村問題日益受到社會的重視。而且，在農村進行識字教育時，平民教育家們開始意識到鄉村教育並不單純是教育問題，而與農民的生活有關。但同時，這個運動的可推廣性受到質疑。首先，儘管這個運動有政治目的，但在運動早期，完全是一個識字運動，並無社會改造的目標。只是到了三十年代以後，才開始著手鄉村社會的組織與管理問題。其次，教師人手缺乏，即使有青年會的幫助，運動仍受到人手不足的限制。吳相湘指出，平教會在定縣時，由於生活困難，約有三分之一的教員與工作人員離開，使他們難以展開工作。第三，即資金來源問題。在平教運動中晏及其領導人動輒發放上萬冊課本，又有多台幻燈機，並給部分教師發放交通費。由於平教會資金大多源於上層社會、教會、以及海外捐贈，但這並非每個地區和組織都能夠作到的。這個運動的特點限制了它的推廣。

在晏陽初於城市推廣平民教育的同時，1922年，曹典琦在長沙成立農村補習教育社，側重於鄉村成年人的教育，其宗旨在於「增進農村人民常識，改進農村生活」。<sup>37</sup>他說：「廣義的農村補習教育是包括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會、新劇團、博物館…等等而言；狹義的農村補習講演是專指農村補習學校而言。此項補習學校，除補習公民常識外，還補習職業知識。不僅教男子以農業，還教女子以縫紉…等職業。其程度自初級小學延至高級中學。我們認定的農村補習教育是廣義的，所以現在不僅辦了學校，還辦了閱報所、講演會等等。」<sup>38</sup> 他們採取辦夜校、暑期班和寒假班、納涼時講演、挨家挨戶動員或在集會上講演、在閱報處講課等多種方式。其他辦法還有在回鄉學生家中辦讀書處，讀書處一般設在教師住處，布置得與私塾相似，由教師盡義務。他們認為，這種讀書處的辦法可使一些不願或不能離開家的人受教育，尤其是婦女，可隨時隨地就近認字，比較能為村民們接受。教育社並無固定教師，以動員城鎮中小學教師、鄉村學校教師和學生義務教學，同時鼓勵在校學生寒暑假時回鄉辦學。在經費方面，他們採取社員繳納會費、特別捐助，以及地方行政補助金的方法集資。在推廣方式上，考慮到鄉村社會的保守現實，他們要求教育社成員儘量取得農民的信任，為此，他們脫下長袍，換上短衫，以便接近農民。另一方面，他們在進行民主思想教育時，省略那些與農村習俗尖銳衝突的內容，如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等。曹希望進行逐步改革，避免與農村社會習俗的直接衝突。<sup>39</sup> 長沙農村補習教育社試圖創造多種方法教學，並注意到了識字教育與農村社區對新思想的接受程度問題，但他們的教學活動仍然停留在基本識字和文化宣傳上。

從1922年到1926年前後，各地的教育運動儘管有一定收效，但這些機構仍存在著與晏陽初的平民教育運動同樣的問題，即資金來源不穩定，人員不足，側重於識字教育的短期行為，迴避平民識字以後又如何的問題，並對鄉村社會的實際生活並無涉及。這種僅就教育論教育的運動受到質疑。黃炎培指出：「教育是一種的方法，把鄉村做對象，不應該單從教育著手。即如農村經濟，在…農友眼裏怕要佔第一位，他們總想學堂是有了飯吃的人才進得去。要是我們沒有法子在他的生活上，尤其是生產上，增加些利益-至少減少些損害，隨你講多麼好聽的話，全不中用。所以想把全部農村改進的事務，統統包在我們的責任範圍以內，而不願

限於教育，就是這個意思。」<sup>40</sup>

如何以制度的方式，建立起農村學校，尋求一個穩定的組織以便進入農村社會便成為這一時期討論的議題。1924年，《新教育》雜誌發表了唐珏的文章，《想像中的鄉村中學》，主張在建立農村中學，為鄉村社區培養人才。他建議設立鄉村中學，既解決了農村子弟無力入學的問題，又解決了農村子弟進城後不歸的問題。唐珏提出：在農村辦中學，要注意汲取傳統農村學校的優點。他說：「在未興學校以前，我國本有書院、有私塾、有義塾、有所謂大書房。書院多有公款補助。大書房則多由一村或數村共同建築書房，而由各村大學生…共同延請師長，也有由某老師在某書房開館任學生來就學的。但無論哪一種情形，飲食膏火書籍桌椅都由學生自備的，束修則視各生的家境分別奉送。」因此，他建議，新式的農村中學應以此為參考，教師不用官廳委任，由學生及其家長們共同延聘。招收十二歲以上學生，校舍可借用廟宇、祠堂或私人書房，資金由學生們學費繳納，學生自帶桌椅，自理膳食，學校事務由學生和老師共同管理。<sup>41</sup> 無論是晏陽初和曹典琦的實踐，或是唐珏的建議，都旨在克服新式學校在內容與形式上與鄉村的隔絕，尋求一種立足鄉村生活，能為鄉村子弟提供教育，並為鄉村所接受的教育機構，穩定和改善鄉村的文化和文化環境，進而穩定和改善鄉村生活。

1922年，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發表了一系列文章，極力鼓吹省立師範學校建立農村分校，使學生與農村環境接觸，養成農村生活習慣，以便將來能服務鄉村。從1923年到1924年，在江蘇，五所省立師範學校分別在吳江、黃渡、洛社、栖霞山、界首建立了農村分校。這些農村分校的宗旨大致相同，即“養成適於農村生活之小學教師，指導農村教育，改進農村社會之人才”。其他各省如山東、河南師範學校也有相同舉動。<sup>42</sup> 但是，這些省立師範的農村分校很快受到來自各方面的批評。因為他們雖落腳在農村，卻仍然是一種分離於社區之外的組織，與當地的農村並無關係。相反，他們與自己在城市的母校聯繫更密切。他們只不過是把城市學校搬到了農村。儘管他們的宗旨是為鄉村培養教師，但是這些學校的課程，除了增加一兩門農業知識外，其餘仍然是從城市學校照抄過來，與鄉村生活並無關係。故此，陶行知批評說，把師範學校搬到農村並不等於就是農村師範。<sup>43</sup> 但是，這些學校的行動卻為將中等教育建立在農村開出了新思路。

從1925年到1926年間，鄉村教育與鄉村社區生活的結合仍然停留在計劃層面上。1927年，曉莊實驗鄉村師範學校建立，鄉村學校與鄉村建設結合的實踐開始浮現。

### 三 曉莊鄉村師範學校的實驗：學校與社會改良

曉莊師範學校是中華教育改進社的一個實驗項目。1926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建立了農村教育部，尋求改進農村教育的可能性。陶行知負責進行這項計劃。在仔細考察過浙江和江蘇的某些鄉村小學和鄉村師範學校之後，陶提議建立一所新式的鄉村師範學校，作為鄉村教育和鄉村改造的實驗機構。<sup>44</sup> 陶說：「我以為鄉村師範學校負有訓練鄉村教師改造鄉村生活的使命。師範學校在鄉村裏設分校，在鄉村環境裏訓練鄉村師資已經是朝著正當方向進行了。我們的第二步辦法就是要充分運用鄉村環境來做這種訓練的功夫。我們要想每一個鄉村師範畢業生將來能負改造一個鄉村之責任。必須當他未畢業以前教他運用各種學識去作改造鄉村之實習。這個實習的場所，就是眼前面的鄉村，師範所在地的鄉村。」<sup>45</sup>

1927年3月，曉莊師範學校在中華教育改進社的支持下於南京附近建立。陶提出了新學校的信

條和對學校、教師的期待：「我們深信教師應當作人民的朋友。我們深信鄉村學校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我們深信鄉村教師必須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sup>46</sup> 在曉莊師範的實踐中，陶提出了「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的原則，以及「教學做合一」的方法。

在短短一年時間，曉莊不僅建立起一所為培養小學教師的師範學校，一所培養幼稚園教師的師範學校，建立了八個中心小學，四個幼稚園，並創辦了鄉村醫院、圖書館、大禮堂、學校農場、實驗基地、科學館、農業展覽館，學校還組織了劇社、武術會，辦起了《鄉教叢迅》雜誌。在社會教育方面，他們辦了三所成人夜校，兩所公共茶館，學校擁有商店，工廠，組織了鄉村自衛隊，救火會等等。

中外學者對曉莊師範的研究不在少數，其數量可與某些著名大學相媲美。從教育方面來看，曉莊無疑提供了一個培養農村教師的典範，在農村教育方面貢獻不小。而且，學校本身的管理方式與教學方法對教育實踐是一種大膽的探索，在引進西方教育思想方面有其獨特之處。但是，對曉莊的研究常常陷於兩種模式，一是就教育論教育，忽視了學校在改造社會方面的意義；二是將學校的社會活動納入中國革命的話語系統，忽視了曉莊的本意在於尋求一種激進的改良方案，尋求鄉村社會的改造而非革命。本文試圖從社會史的角度，將曉莊師範學校的教育實驗看成是重建底層社會組織的一種嘗試，曉莊提供的不僅是新的教育實踐，而且是一種社會組織模式。曉莊的實驗，與梁漱溟等人所進行的鄉村建設實屬異曲同工，而且梁的實踐則吸收了曉莊師範的經驗。<sup>47</sup>

### （1）「社會即學校」：以學校為中心的社區建構

曉莊師範學校實驗的目的不僅限於訓練職業化的鄉村教師，而是改造社會，重建鄉村社區。陶行知對改造社會的設想是鄉村教育與鄉村建設的結合，以學校為中心，以教師為指導，積極參與鄉村社區的生活。他指出：「中國鄉村教育之所以沒有實效，是因為教育與農業都是各幹各的，不相聞問。教育沒有農業，便成為空洞的教育，分利的教育，消耗的教育。農業沒有教育，就失去了促進的媒介。」他設想「倘有好的鄉村學校深知選種、調肥、預防害蟲之種種科學農業，作個中心機關，農業推廣就有了根據地，…所以第一教育與農業攜手。…教育與銀行充分聯絡就可推翻重利；教育與科學機關充分聯絡，就可破除迷信；教育與衛生機關充分聯絡，就可預防疾病；教育與道路工程機關充分聯絡，就可改良路政。總之鄉村學校，是今日中國改造鄉村生活之唯一可能的中心。」<sup>48</sup> 在他看來，鄉村師範學校及其建立的鄉村小學就應該成為這樣的中心。

如何使學校成為社會改造的中心？首先要使鄉村學校為村民們接受，成為鄉村社區的一部分。曉莊師範以本校資金，以極低的花銷為本地鄉民們辦起幾所小學，並以平易近人的態度使鄉民們接受這些學校。他們使學校成為一個開放的場所，接納所有的社區成員，並成為社區的活動中心。陶認為，鄉村教育的中心是兒童，故應以開辦小學為首要任務。「這個運動的出發點是開辦中心小學，我們叫它中心小學的意義有三：第一以鄉村生活為學校的中心；第二以學校為改造社會的中心；第三…可以訓練師資的中心。」同時，「校舍是公開的，給全村民公用，信用合作社、農業產品展覽會、村民武術會、村民結婚禮堂和賽會的會場（如賽牛）都可借用學校的校舍場地。到夜裏還開辦村民夜校，夜校也是由教師來主持的。」<sup>49</sup> 曉莊學校及其所辦的小學都是沒有圍牆的學校，農民任何時候都可以進學校小坐，喝水，或

找人聊天，任何目的的訪問都受到師生們的歡迎。

第二，學校課程配合社會的需要，鼓勵學生動手操作，注重實踐知識，並積極從事社會活動。陶指出：「我們既承認『社會即學校』，那麼，社會的中心問題便成了學校的中心問題。」<sup>51</sup> 學校既然是社會的中心，課程就圍繞社會的需要開設。他們提倡「教學做合一」的教學方法，使學生們在幹中學習。曉莊師範的課程分為幾類：一類是一般師範學校為小學教育所設計的課程，如國語、公民、歷史地理、算術、自然、體育、藝術等。另一類是關於教育行政的，有校舍校景設備、衛生、教務、經濟等等。為了讓學生們將來能夠獨立建校，獨立生活，學校還設立了讓學生們承擔院務的課程如文牘、會計、庶務、烹飪、灑掃整理、招待等課程，以實際事務訓練學生。徵服天然環境的課程包括科學的農業、基本手工、衛生等。<sup>52</sup>

要使學校能融入社區，所學的課程內容必須與地方性知識有關。陶考慮到學生要成為鄉村教師，生活在農村的環境裏，農業知識是必備的常識。因此學校不僅開農業課，還提供農場和實驗基地，為學生進行農業生產提供條件。曉莊師範學校最值得一類課程是他們的「改造社會環境」，包括村自治、民眾自治、合作組織、鄉村調查和農民娛樂。這項課程，從學校三裏路周圍著手做起，每個小村由兩個學生負責。<sup>53</sup> 曉莊師範的社會改造項目實際範圍更廣。學校建立了社會改造部，由陶行知親任部長，下設總務、教育、衛生、農林、交通、水利、自衛、經濟、救濟、婦女、編輯、調查等十二個股，以推行社會改良。<sup>54</sup> 這種組織結構表現了曉莊師範對社會進行全面改造的意圖，遠遠超出了單純教育的目的。

曉莊師範的社會改良活動還包括建立民眾夜校和圖書室，不僅教民眾識字，課本用《三字經》、《百家姓》、及《論語》等百姓們可以接受的教材，而且教鄉民們珠算、記賬、讀寫契約、寫信等實用性知識技能。學校還開辦鄉村衛生所，宣傳衛生常識，為鄉民治病。當發現村裏的幾個茶館淪為賭博中心，學校決心改變這種風氣。由學校先後另建了幾個茶館，置有乒乓球、圍棋、胡琴、笛子、書籍等。每天下午，學校派學生輪流去說書、講笑話、唱歌、宣傳衛生知識、報告國內外時事。<sup>55</sup> 學校的活動還包括組織村民與學生的聯合運動會，聯歡會，組織救火會，擬訂修路造林計劃，創辦信用社，幫助農民與銀行聯繫貸款事宜，建立農業科學展覽館，開辦農業產品與技術展覽會，推廣新式農業技術與農作物改良品種。<sup>56</sup>

第三，建立社區組織，參與民眾活動，指導和幫助民眾「練習民權」，以達到基層社會組織的民主化。這一部分包括成立「鄉村教育先鋒團」的學生組織，組織聯村自衛團，推行村自治。「鄉村教育先鋒團」由十六歲以上學生組成，採取軍隊組織方法形成團隊，旨在試行村自治的方法。<sup>57</sup> 聯村自衛團由十八歲以上村民和學生共同組成，不僅承擔著戒嚴、查夜、放哨等保衛村子的任務，而且還有維持地方社會治安，打擊非法行為的責任。自衛團一成立，就發布了戒煙令。他們配合學校的戒煙宣傳，具體實行抓煙抓賭。自衛團成立了戒煙局，設在曉莊學校的醫院內，將抓到的煙民送去戒煙。<sup>58</sup>

曉莊師範還著手試行村民自治，並制訂了村自治的試行條例，準備在曉莊周圍的九個村子逐步推行。他們指出，「我們曉莊現在是社會化的組織了。村自治的試行那是必行的事。」首先，條例規定了村民的資格：「凡住宿於本村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得為本村村民，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幼年村民，但有建議權而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條例還規定村中組織由村長村副組成，村長村副和其他職員由全體村民共同選舉，任期兩月。村中有村民大會和其他組織。村長主持村務，村副輔之，每星期開一次村務會。村中應訂立村約。村民兩人以上可提

議增修條例，等等。<sup>59</sup> 學校也通過具體事件來「訓練」村民們運用自己的權力，熟悉民主操作過程。由於當地吃水困難，曉莊師範打了一口井，並允許當地村民使用。當井的出水量不夠時，學校成員與村民發生了爭執。學校並未強調擁有水井的所有權而簡單地對衝突作出判決，而是將學校看作社區的一員，建議以村民大會方式來解決糾紛。開會時，約有七十位村民參加，從十幾歲的孩子到老太太。會議先選出一位十五六歲的在校學生為主席，陶和其他學校師生為顧問團。會上許多村民積極發言，最後達成決議。陶事後指出，民眾運動要以民眾的切身利益為中心，要由學校來推進和引導。<sup>60</sup>

曉莊師範學校在鄉村社區的這些活動改變了新式學校遠離鄉村，與鄉村社會隔絕的形象，它為自己設定了成為「改造社會的中心」的功能，其實踐包括了從內部改造自己以適應社區，成為社區一員，同時又作為指導社區，進行改造工作的領導機構。在這樣的社會實踐中，學校成為知識份子伸向下層社會的觸角，通過學校的活動，實踐了他們改造社會的理想。而對於鄉村民眾來說，這樣的學校幫助他們改善生活，降低教育費用，提高農業生產水平，因此也不難接受。曉莊初建時，當地村民們十分冷漠。一年以後，曉莊校慶時，村民們敲鑼打鼓地送來了慶匾。後來，學校遭查封時，村民們掩護了許多學生教師。可見學校在與當地社會建立聯繫方面是成功的。<sup>61</sup>

## （2）「生活即教育」：鄉村的新教師，社區的新靈魂

推廣農村教育，進行鄉村改造，需要有人去實行。改造鄉村，重建鄉村說到底，需要有實施計劃的人員，需要有推廣理想的力量。而位於城市的新式學校不能承擔這種任務，眷戀都市生活的西式精英也不能承擔這種任務。因此，陶寄希望於這所新型的鄉村師範能夠培養出改造鄉村的力量。他說：「農民…不知民權為何物，固然要靠輿論來鼓吹與啟迪，但最要緊的還是重在培養小農民的鄉村教師。假如每村有農戶百家，五百萬家就是五萬個農村。假使這五萬個鄉村教師都受有特殊訓練，那末五萬個教師聯合起來，不啻就是五萬個村莊聯合起來，…至於如何訓練農民執民權，如何教他們運用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也要靠鄉村教師為之教導。」<sup>62</sup>

鄉村師範的責任不僅是在課程內容上教學生了解鄉村生活與鄉村環境，而且它的教育本身就是訓練學生具備在鄉村生活的能力。陶提出了「生活即教育」的觀念，即生活中有甚麼，學校就教甚麼。甚麼是未來鄉村生活需要的，就是學生學習的內容。作為未來的鄉村教師，認同鄉村生活，適應鄉村生活就是接受教育。只有如此，鄉村教師才能持久地居於鄉村，服務鄉村。陶認為，只有這樣的鄉村教師，才能成為改造鄉村社區的力量。他說：「我們所以創辦這所學校的目的，是要養成有鄉村領袖能力的教師。」<sup>63</sup>

這些未來的社區「領袖們」必須具備一些條件以適應未來的生活。首先他們要具有改造農村教育的理想以及為鄉村社區服務的意願。二是對鄉村生活以及自己平民身份的認同。三是具備生存於鄉間的能力。四是改造鄉村的能力。曉莊師範學校在訓練學生時，首先注意培養學生的平民意識，消除讀書人高人一等的精英意識。學校認為，作為未來的鄉村教師，就必須以農民的方式在農村中生活，學生首先應從改變自己的形象入手。與都市的師範學校不同，曉莊師範學校沒有校服，師生一致，進校後脫掉長袍，換上短衫，穿草鞋，打赤腳。幫助學生建立平民意識和勞動意識的著名例子就是改「小莊」為「曉莊」，取其適應鄉間「日出而作」的生活。學校後面的「老山」也被改為「勞山」，告誡學生們拋棄「勞心者治人」的儒

家思想，而作到「在勞力上勞心」。學校大禮堂命名為「犁宮」，懸挂對聯為「和馬牛羊雞犬豬做朋友，對稻梁菽麥黍稷下功夫」，時時提醒學生必須以農村生活為己任。<sup>64</sup>

學生要參加體力勞動，參加學校建設。學生們自己動手，建起宿舍、圖書館、禮堂、教室、廚房等。按照學校規定，每個學生要種一份田，照佃戶租田的公允辦法，收入歸自己。學校還設一門烹飪課，讓學生學會為自己煮飯。陶說：「鄉村裏當教師，不會烹飪，就要吃苦。我們曉得師範生初到鄉間去充當教師，有的時候，不免餓得肚皮叫，就是因為他們不會炊事。從前科舉時代文人因過考需要，大多數都會烹飪。現在講究洋八股反把這些實用的本領揮之門外，簡直比科舉還壞。所以我們這裏的口號是『不會種菜，不算學生』，『不會燒飯，不得畢業』。」<sup>65</sup> 為了使學生能在鄉村扎根，學校鼓勵學生把家安在鄉村，並鼓勵男女同學結婚，共同成為鄉村學校的教師。

學校要求學生們與村民成為朋友，以了解其疾苦。同時，以自己的知識為村民們服務。師生們在春節期間為村民們送對聯，平日為村民們代筆寫信。曉莊師範師生有一項活動，叫做「會朋友」，即每個師生都應交幾位農民朋友，與他們用通俗語言交談，了解他們的疾苦和要求，並向他們講解新觀念新知識。每個星期學校安排出一定的時間，制訂主題，師生們外出，廣交農民朋友。這些活動的目的在於為這些未來的鄉村教師們奠定認同社區，溶入社區，服務鄉村的條件和技能。

曉莊第一屆畢業生，鄉村教育家程本海在推廣曉莊經驗時，總結出一套「鄉村小學教師應有的本領」。他將這些本領分為七類：

第一類為「改造社會」，包括：（1）會開茶館；（2）會辦民眾學校；（3）會醫小病，懂得衛生醫藥常識；（4）會做賬房先生，懂得當地的應酬習俗；（5）會算錢糧，會算利息，並且會量地算地價過戶等；（6）會看當票發票錢糧票捐票契據公文等俗體字；（7）會寫對聯婚帖會單契據信件等；（8）會說笑話，說書，通俗演講等；（9）會做和事佬，遇不得已時會寫公文狀子；（10）會編貼壁報；（11）會幾套武術，並能聯合民眾辦自衛團；（12）會變戲法，做通俗戲，口技，雙簧等；（13）會指導組織合作社；（14）會布置學校，變為民眾的公園；（15）會主持民眾集會；（16）明瞭世界大勢；（17）明瞭本國現狀；（18）熟識本地社會經濟現狀；（19）熟識本地故事與大事；（20）懂得當地禮節；（21）有當地職業的常識並能相機介紹改良的方法。

第二類為「教育兒童」，包括了兒童教育的基本技能，如與兒童交談，講故事，指導兒童學習，啟發兒童的問題，等等。其中「熟悉當地兒歌」以及「會做當地兒童遊戲」條，要求教師注重本地的文化資源。

第三類是「幹農事」，要求教師除了具備最起碼的農業技能，如鋤地、澆水、做畦、做苗圃、種蔬菜、果木、花卉等，還應會養蠶、養蜂、養雞鴨牛羊豬、養魚等。還應懂得土壤性質，會看農業報告書，並與當地農業研究機關和老農有聯繫，熟悉當地風俗氣候及農產品，知道當地重要農諺。

第四類為「科學的常識常能」，要求鄉村教師具有捕捉當地昆蟲及小動物，製成標本的能力，了解當地蟲害、鳥類、地礦、氣候變化，認識普通星座，了解日常食物用品的性質、構成與製造，了解一般機械原理與小機械的維修，能製造幻燈並作粗淺的科學報告。

第五類為「醫藥衛生」，同樣要求鄉村教師不僅懂得人體構造，會做身體檢查，懂得一般醫

藥衛生常識和營養知識，而且要能夠進行急救、治療小的常見多發性疾病，並參與預防疾病工作。

第六類為「藝術」，要求鄉村教師會一、二種樂曲，既懂得欣賞世界名曲，又會兒童歌曲。教師的藝術才能還應包括繪畫，布置學校和教室，出壁報，修理、清潔、制衣編結，製錶書法印刷，並指導兒童和他人欣賞藝術作品和表演。這些技能中還包括烹飪。

第七類「雜務」是指一般學校的事務，包括學校內部雜物管理，計劃報表，應用公文，主持會議，編輯刊物，圖書管理，校工訓練等，還包括與校外交流事宜如聯絡鄰校公辦事業，招待客人和指導人員，以及與教育行政人員磋商校事等等。<sup>66</sup>

這些要求是要使鄉村教師成為全能式的人才，以便能夠擔當社區領袖的角色。首先，他們識字，又具備各種有用的知識、技能，受到鄉民們的尊重，在鄉村中享有特殊的地位。這是他們成為鄉村社區領袖的前提條件。其次，他們熟悉當地社會生活和風俗，掌握農業知識，與西式學校畢業生不同，他們不排斥本土性知識，並能將其納入自己的知識結構中去。他們不與社會隔絕，了解當地社會狀況，能與鄉民們溝通，理解鄉民們的疾苦，容易受到鄉民們的信任。第三，他們主持當地重要的機構—學校。學校使他們具有與外部世界聯繫的渠道和能力，可以把農村的狀況，農民的疾苦和問題公諸於世，成為鄉村社會的代言人。第四，他們受過現代教育，並經常閱讀書報雜誌，了解世界局勢和科學知識，能夠成為先進知識和技術進入鄉村社會的渠道。當然，這是一種理想化的要求，卻反映出鄉村師範學校對於鄉村社區中缺乏領導力量的認識，以及試圖填補基層社會權力真空的努力。

認真地說，曉莊師範學校絕不僅是一個教育的產物，它體現了中國知識份子不滿西式學校只強調傳授知識的功能，設想由學校擔任領導角色，將教育、社會、政治改革一體化完成的一個理想實驗。這種實驗的積極意義在於它是針對傳統社區組織漸趨瓦解，而新式的教育機構卻與社會需求脫節的問題而設計的。因此，它應該被看成是對近代化中所產生的困境的一種積極回應，是近代化過程中外來文化與本土文化互動過程中的一環。但是，曉莊師範學校的存在有其特殊的環境，它利用二十年代軍閥割據的不穩定局面，在政治權力的夾縫中生存。由於上級政府的無力，使曉莊師範能夠以組織化的方式對當地社區發生影響，一旦統一的國家行政系統建立以後，加強對地方的控制，以學校參與地方行政事務的空間就會大大縮小。這正是下面講到的曉莊的命運以及之後其他鄉村師範的發展趨勢。曉莊的結局實際有跡可循。首先，曉莊在中央政府眼皮下自行其事，推行地方自治，分割政府行政權力，當然使政府如芒在背。1930年，當國民黨穩定權力後，便以學校支持軍閥反叛為由查封了曉莊師範。其次，學校成為社區中心，推行社會改造項目完全依靠鄉村教師為主力。可是，學校並不能改變教師自身的微薄待遇和孤立處境，於是，鄉村建設能否推廣就建立在這些教師的堅定理想和高尚道德之上。以道德為基礎的運動注定只是少數人的運動，往往在嚴峻的現實中失敗，這也是曉莊式經驗在推廣中理想色彩漸失的原因。

#### 四 鄉師體系的建立與國家權力滲透地方社會

曉莊師範學校為當時的鄉村師範提供了一個典範，於是，一部分師範農村分校開始脫離其母校單獨存在，一部分新的鄉村師範學校相繼建立，並接受了曉莊師範的宗旨，改革課程和教學方法，在學校的規劃中包括將學校與鄉村社區溝通，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內容。但是隨著鄉村師範納入正規教育體系，教育部推行學校的制度和標準化，國民黨基層政權建設的發

展，以及國家權力機構在地方的建立，師範學校的社會活動範圍逐漸縮小。

1927年國民黨在南京建立了政權，隨之對教育體制進行了一系列改造以適應新國家建設的需要。1928年，第一屆全國教育會議召開，會議接受了地方教育會的建議，考慮改變1922年教育體制，重新獨立設置師範學校，並認可了新出現的鄉村師範學校。<sup>67</sup> 但在1930年前後，鄉村師範尚未成為體系，是由各省立師範或社會團體辦理，較為分散，而且，課程、招生、畢業以及學費均自行解決，這就為一些社會改良家，以及激進教育改革家們提供了改革空間。

從1928年起，一些鄉村師範學校開始按照曉莊師範的原則與方式辦學，同時，曉莊師範的畢業生也將曉莊的經驗帶到全國。1928年，曉莊第一屆畢業生操震球在浙江開辦湘湖師範，培養具有「健康的體魄，農人的身手，科學的頭腦，藝術的興味，改造社會的精神」的鄉村教師。<sup>68</sup> 當時湘湖師範聚集著一批從曉莊畢業的學生，將曉莊的經驗搬到了湘湖師範，被稱為「浙江的曉莊」。1930年，曉莊師範的另一個畢業生程本海則到廣東辦起了龍川縣立鄉村師範，將目標進一步推廣，除了湘湖師範所提出的原則外，又加上學生要有「專業的修養」，並提出學校不僅應作為全縣教育的中心，還應該從事改進農民生活，進行社會教育的工作。社會教育包括改良農事，推動各種副業，附設民眾夜校，開辦民眾茶園，等等。但從現有的資料來看，可能由於種種條件限制，龍川師範的社會活動範圍要比曉莊師範小得多，大約僅在開辦民眾茶園方面有所收穫。程本海所建議的鄉村小學教師應具備的七種能力表達了他對鄉村小學作為社區中心、鄉村教師作為鄉村建設領袖的理想和期待（見上述）。<sup>69</sup>

江蘇的黃渡鄉村師範學校在社會組織方面更多地繼承了曉莊師範的模式。黃渡鄉村師範原是江蘇省師範學校的農村分校，後為獨立的鄉村師範學校。他們在教學上實行「實驗工學教育」，保持了曉莊師範通過實踐學習的精神，要求學生具有高度的動手能力，盡可能地在實際操作中學習每門課程。學校認為，「鄉村師範學生畢業後即成為鄉村之領袖。故農村現狀及改進理想之認識以及集體生活的訓練最為重要；而使之集合組織以從事農業生產及練習辦理鄉村小學及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實不可少。」<sup>70</sup> 因此，在課程上，除了基本文化訓練，以及作為小學教師的必修課外，學校設計了許多指導地方社會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合作」、「鄉村教育」、「鄉村社會」、「農業」、「工藝」、「小學工學教育」。其中「鄉村教育」一門包括辦小學、辦農民教育館、民眾學校。「農業」一項包括各種基本的農業生產知識和技術，尤其是先進的農業技術。「工藝」課教學生掌握一些基本的工業手藝，如印刷、縫紉、粉筆教具等的製造，家具及簡單農業工具的製作等等。「社會」及「合作」課包括鄉村合作事業，推廣優良品種、築路、公共衛生事業、舉辦鄉村醫院、推行鄉村自治和鄉村保衛等等。黃渡鄉村師範學校有明確的宗旨，即訓練學生成為將來的「鄉村領袖」。他們指出，今日之師範就是訓練未來鄉村領袖的「集團」，要使他們具備各種「鄉村領袖」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

“鄉村改進事業”是黃渡師範的一項重要內容。他們認為，一所師範學校設在農村，若不能推進鄉村社會的建設，使其發展，就失去了教育的意義。他們的鄉村改進事業的主要綱領包括以師範學校為推動力、師範生所辦小學為改進鄉村社會之中心，「以師範生為改進鄉村社會的主力軍」，「以組織民眾、教育民眾為工作之重心點」，建立起各種社會組織。他們還「以鄉村社會各項事業為活動範圍」，「運用當地原有政治的經濟的組織以資活動」，「與地方行政機關經濟組織取得聯絡」，「運用外界的經濟力量建設機關以及各種社會團體輔助本區域內之鄉村建設」，以達成改進本地社會的目的。<sup>71</sup>

同曉莊一樣，他們首先要取得農民的信任。學生們通過與農民交談，辦民眾學校，聯絡小學生的家長，建立起與農民的聯繫，了解他們的問題，為他們解答一些疑難，介紹一些農業新技術新知識，逐漸取得農民的信任。在社會改造方面，他們開始築路時，怕農民們反對，因此僅從學校附近開始，逐漸擴展道路，直到農民們覺得新築的道路的確方便，才開始大規模修路，並把當地農民動員起來，由學校學生分派到各處兼作指導。1933-34年冬春之際，學校動員學生和農民約千余人，築成乾路約三十五裏。這項活動帶動農民又自發地在1935年築路三十裏。在此基礎上，學校還組織並計劃了浚河和修造橋梁的活動，修浚河道十裏，修造木石橋七座。在學校的指導下，鄉村組織起信用合作社，幫助農民貸款、儲蓄、共同購買肥料種子以及大型農具和設備、營銷農業手工藝產品，組織生產互助等等。學校幫助擬訂了合作社規程，規定合作社的成立必須有農民十人以上，以小學教師代為登錄，但教師不經手金錢。合作社開會時，得由小學教師列席指導，並代為紀錄。合作總社為各合作社之聯合，由師範學校社會部人員擔任。

學校還積極在農業上幫助農民，向他們推廣農業技術和先進品種。師範學校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培養出適合當地氣候的小麥品種，利用小學作為推廣中心，師範學生為推廣技術人員，和農民一起種植，使優良品種得到推廣。學校的社會改進項目還包括開展公共衛生運動，防疫治療，宣傳衛生知識等等。學校開辦了簡易藥庫，設備和費用由學校承擔，做到能及時治療村民的小病和常見病。學校還動員地方村民組織青年服務團、兒童團、國術團、鄉村改進會等鄉村組織，其中，鄉村改進會類似地方自治機構，成員為合作社社員、小學生家長、民眾學校的學生。改進會以小學作為活動中心，並由小學教師擔任各村改進會的指導。其上級機構則是黃渡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不僅指導、幫助各村改進會的活動，並補助部分改進會的經費。改進會設執行機構，由村民選舉產生，負責地方事務，有總務、建設、調解三部。<sup>72</sup>

這些鄉村師範學校的確試圖在教學實踐與社會改造方面仿效曉莊師範的模式，並發展出自己的在地方社會的生存點。但是，隨著國民黨政權的逐步穩定和對教育制度的統一化、制度化，鄉村師範數量在逐步增加，但其社會活動的空間卻在逐步縮小。1930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決議案，將鄉村師範學校列入正式學制，將發展鄉村師範體系作為國家政策，制訂了五年內主要在縣一級建立一千五百所鄉村師範學校的宏偉計劃，並提出恢復師範生公費制度。<sup>73</sup> 1931年，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縣立中學應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sup>74</sup> 1928年，全國師範學校僅剩236所，但到1932年，全國各種師範學校達到864所<sup>75</sup>，其中鄉村師範學校竟達372所。<sup>76</sup> 1932年，中央政府進一步制訂了《師範學校法》，給予獨立的師範學校以法律地位，並將鄉村師範作為師範學校的一部分。同時頒布了《師範學校規程》，制訂了統一的學制、課程，修業年限，並規定師範學校一律公立，由地方政府管理並撥給資金。學生一律公費，畢業生須完成一定時限的教學義務，等等。鄉村師範遂成為師範教育體系的一部分，教育部並規定了其統一課程，社會實踐內容也納入正式科目。<sup>77</sup> 同時，各地教育廳局的建立，強化「三民主義教育」，增設「訓育」課程，實行畢業會考等等，都使得政府對鄉村教育的控制得以加強。1930年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了「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sup>78</sup>，並在中央政治學校設立鄉村教育系，培養從事三民主義鄉村教育的人材。<sup>79</sup> 與此同時，政府各職能部門，如「社會教育」部門和「民眾教育館」的建立，鄉村教育和社會組織建設逐漸被國家機構接手，壓縮了鄉村師範社會實踐的空間，將師範學校的社會活動控制在學校裏和課本上，即使學校安排社會實踐活動，也都是在政府的社會教育部門指導下進行。

這些變化不同程度地影響到鄉村師範的實踐，迫使一些早期實驗性鄉村師範減少其激進的教學理想色彩，縮小其社會活動範圍。以湘湖師範為例，當年被稱為「浙江的曉莊」在1929年操震球離開後，曾幾易校長，學校發展不穩定。1932年由金海觀出任校長後，學校試圖減少激進色彩。金在就職典禮上強調，學校是政府辦的，應符合教育部規程。並告誡大家應總結曉莊的教訓，不要使學校陷入困境。<sup>80</sup> 金在學校推行「工學制」，注重生產教育，勞動教育，科學教育，將社會改造的內容控制在學校範圍內。在社會教育方面，側重於辦農村小學和民眾夜校，推廣農業先進技術和優良品種，文藝宣傳等等。<sup>81</sup> 這種社會活動已經缺乏重建社會基層組織方面的內容，與曉莊師範建立的初衷實已分道。

相比之下，黃渡師範在三十年代初仍比較活躍，但在大環境轉變中，也遭遇困難。首先，學校課程的統一化使黃渡師範不可能再象曉莊師範一樣，根據地方情況和自己的需要設立課程，更改學習內容和修業年限，自行掌握教學進度等等。黃渡師範承認在他們的實踐中，一個很大的苦惱就是不能更改課程和使用自編教材。學生必須在修完教育部規定的課程外，從事學校要求的科目和活動，使學生增加額外負擔，花費更多時間，所以倍覺辛苦。同時，鄉村師範的經費也較少，設備不足，使學生們不能完成預定的實踐課程，從而影響了學習效果。<sup>82</sup> 同時，隨著國民黨政權對地方社會的滲透，師範學校的社會改進活動不得和地方政府以及國民黨地方組織配合。在國民黨縣政府推行社會教育時，黃渡師範和國民黨縣黨部以及教育局合辦農民教育館，作為鄉村改進事業的綜合機構。該館的活動與黃渡師範所推廣的活動大同小異，即以教育為中心，開展農業改進，建立社會組織，地方自治，改良風俗等等。由於縣政府和黨部掌握主要資源，名義是合辦，但黃渡師範實際上只是定期派學生協助該館人員工作，成為輔助人員而已。

在教育部的規範下，鄉村師範被納入正規教育體系，得到了相當的發展。但也帶來鄉村師範學校轉向，成為純教育機構。根據1933年《江蘇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定》，江蘇省立鄉村師範的宗旨是「以培養鄉村小學師資，改進鄉村教育」，與曉莊「培養鄉村領袖，改進鄉村社會」的宗旨已相去甚遠。1931年四川省在全國鄉村師範發展的形勢下，頒布了《擴充鄉村師範學校辦法》，將原有的一部分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改為鄉村師範，並規定：「鄉村師範學校課程除每周加授黨義一學分或二學分外，餘暫照本省相當年期師範課程標準定之。」<sup>83</sup> 這些鄉村師範除了名稱以及為鄉村小學培養教師的宗旨外，社會改造的任務已不重要，甚至僅僅只限於課堂。

從其發展趨勢看，這些變化標誌著三十年代鄉村師範的走向。早期鄉村師範在鄉村建設中的活動雖然目的明確，有激進色彩，但由於數量較少，影響範圍較小，仍帶有實驗性質。而隨著鄉村師範的正規化、制度化，以及規模的擴大，同時國民黨政權穩步地向地方社會推進，早期鄉村師範學校所推動的地方自治活動和地方組織建設逐漸失去空間，因此鄉村師範學校由鄉村改進的中心逐漸被邊緣化，對有的學校來說，社會改造只不過是鄉村師範的一門課程。然而，到了四十年代，出於動員民眾配合抗戰的需要，鄉村師範學校的社會改進作用再次被提起，但這已超出了本文的範圍。

## 五 結語：傳統與近代化

日本學者溝口雄三在探討中國近代化過程時指出：「中國的近代過程，是對中國前近代過程的繼續。並且還保持著前近代過程的遺傳特質。」<sup>84</sup> 在傳統\近代的二元模式下，近代化過程

常常被描述為一種近代性取代傳統的過程，在這種敘事話語下，教育的近代化過程就被看成是以西方科學知識為主的教育取代傳統儒家教育的過程，是一個新式學校建立、擴展的過程。於是，傳統作為一種被動的、停滯的一方，束手待斃，整個近代化過程就可以被簡化為近代性徵服傳統，大獲全勝的歷史。而歷史上更有生氣的一面，即傳統和地方社會對近代性的反抗、調適、接納、以及創新則被忽視了。

近代化過程的複雜性不僅在於對外來文化的接受與吸收，而且還在於對歷史和傳統問題的回應。教育近代化並不單純是一個新式學校取代舊式學校，科學知識徵服八股科舉的過程，近代化不能用新式學校的數字、教育法令、以及引進西式學制和西式課程來表示。近代化才不應被看成是一個西化的過程，一個外來文化取代和徵服地方文化的過程，而應看成是一個傳統與近代互動的過程、一個妥協與創造並存的過程。

1904年，中國建立了近代教育制度，西式學校成為教育的主導模式。近代新式學校大規模的建立不僅使學校在內容上和制度上發生了變化，而且在功能上也發生了根本變化。美國學者薩麗·鮑斯韋克指出，近代學校與中國傳統式學校的根本差別在於前者的課程配合外部社會的需要，但其組織卻與社會隔離；後者的課程內容與人們的日常生活不相關聯，但其組織卻溶入周圍的社會。<sup>85</sup> 這個說法對形容近代學校頗有見地，但卻不能完全說明中國前近代的學校。學校在前近代社會不僅在組織形式上，而且在內容上也是一個溶入社區的機構。不說基本的識字教育是一種實用性的技能，學校對學生所灌輸的道德價值和行為規範就是教導學生要溶入社區並成為民眾的道德典範。

前近代學校組織的社會化功能十分明確。《禮記·學記》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癢，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學校不僅是傳授知識的場所，也是地方社會組織之一，學校的師生不僅有知識，而且是地方社會的道德楷模與領袖，有「化民易俗」的責任。中國前近代社會的教育在明代經歷了一個較大的發展，明太祖建國伊始，即廣建學校。他強調「治國以教化為先，教化以學校為本。」<sup>86</sup> 於是大建州府縣學，並詔民間立社學，教授民間子弟。<sup>87</sup> 清人記明代學校，「鄉裏則凡三十五家皆置一學，願讀書者盡得預焉。又謂社學，蓋即黨癢、術序之遺也。」<sup>88</sup> 儘管社學是否普及到所說的程度仍是一個有待討論的問題，但明代以學校教化鄉裏的目的十分明確。明代以來，官學與文廟建在一起，並設先師廟、鄉賢祠、名宦祠、啟聖祠、遵經閣、明倫堂，用以祭拜先師先聖，禮敬鄉賢名宦。官學的學校承擔著禮儀教化的任務，是地方社會的精神道德中心。同時，學校要引導鄉裏風俗，表彰孝子、節婦，舉行鄉飲酒禮，並且是公藏圖書之所，也是文化中心。<sup>89</sup> 清代承襲前代的官學系統以及用其教化鄉裏的目的。康熙的詔令說：「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sup>90</sup> 即國家學校的兩重目的是教化鄉裏和培育人材。蕭公權指出，實際上，不論是政府的官學還是半官方的書院、社學，都是國家對地方社會和民眾進行意識形態和道德控制的機構。<sup>91</sup> 在清代，官學、書院以及社學、義學都用於宣講上諭、聖諭。各種學校祭祀地方先賢，表彰孝子節婦均旨在引導地方風俗，維持社會平安。

到清代後期，不僅書院增加，而且初級教育的義學私塾也有相當的發展。這種發展有各種原因。地方士紳利用學校表達對地方利益的關心，展示實力也許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清代地方官府興辦學校的動機在維持地方治安上的考量甚至超過了選拔人材。道光年間，湖北襄陽知

府周凱認為當地「風俗獷悍，好勇鬥狠，輕生犯上」，均由於鄉村蒙館太少，義學不設之故。因此，在他的倡導下，各處設立義學，一年中達七十餘處。他指出，對貧民子弟不能望其個個成就，因其要學習農家事務，所以，學校以學習《小兒語》、《小學詩札》、《聖諭廣訓》為主，使其「心中即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人治家之道，終身受用不盡，雖不能為入學之秀士，亦為安分之良民。」<sup>92</sup> 當時許多文人也認為，辦學校應注重教化普通民眾。《粵東啟蒙義塾條規》指出，當地械鬥嚴重，「小嫌細故，動輒紛爭，一哄之頃，殺人盈野。有心人無不思以挽之，而苦無善法。義塾者，詢化民成俗、息爭弭釁之上策也。」<sup>93</sup> 清代後期地方社學義學的快速發展正是為解決人口增加帶來的壓力，以便保持社會安定的一項措施。所以，學校作為地方組織之一，其社會化功能更為重要。

而近代學校則完全忽視了傳統學校課程在社會化方面的用心，代之以近代西方的科學課程，不顧這些課程內容是否與以農業為主的中國社會的需要相適應，於是產生了學校內容與社會的需求脫節。另一方面，近代學校接受了西式學校的與社會隔絕的形式，拋棄了傳統學校作為社區組織的社會化功能，在社區中成為一個外來式的機構。所以，梁漱溟批評中國的近代學校是取西方和中國二者教育制度之弊。<sup>94</sup>

1920年前後，在中國教育界，杜威的實用主義教育思想頗為流行，當時「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口號盛行一時。杜威提倡學校應實行社會化教育，不應單純只是培訓技術工人，在這點上，杜威的思想與前近代中國學校的社會化性質似有相通之處。但實際上，杜威所說的社會化是使學校的課程內容反映社會的實際狀況，使學校本身成為一個反映社會各種生活的「微型世界 (microcosm)」。<sup>95</sup> 從這一點上說，杜威所說的社會化仍將學校看成是分離於社會之外的機構。陶行知是在杜威的影響下開始教育實踐的，但他提出了與杜威教育思想既相關又不同的口號，即「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自稱將杜威的思想「翻了半個筋鬥」。<sup>96</sup> 陶的「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是要打破「生活自生活，教育自教育」，「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的界限，將教育溶入生活，將學校溶入社會，讓社會成為一個大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的社會改造活動已遠遠超出了學校內部所能容納的範圍，而成為社會生活的一部分。陶和其他鄉村教育家們將學校建成一個鄉村社會的文化和政治組織，參與地方社會的公共事務，引導鄉村社會風俗，以求實現他們從基層社會改造中國的政治理想。這正是陶行知的教育實踐與杜威教育思想分道揚鑣之處。在這一點上，曉莊師範的模式承襲了前近代學校社會化的特質，可以看作是對傳統文化與近代化的一種積極回應。

另一方面，對於前近代學校中注重八股時文，科舉考試和書本知識，輕視實用，輕視勞動生產和實際動手能力的弊病，曉莊師範則進行了改革，力求體現近代教育所提倡的學校課程內容應適應社會環境，應符合社會生活需要的原則。對於鄉村師範學校來說，處於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農業知識自然是最實用，最符合社會生活的需要，參與體力勞動，提高動手能力對增加知識的實用性也同樣重要。曉莊師範和其他鄉村師範以介紹和傳播先進的農業科學知識和技術，推廣農作物優良品種，協助建立互助合作機構，以促進農業生產為己任。在這一點上，鄉村師範學校毫無疑問地體現了近代教育的精神。如果說，城市化的近代教育繼承了前近代社會士大夫的精英傳統，以科舉的方式對待近代西方科學知識，同時又拋棄了傳統學校社會化的功能，接受了西式學校與社會隔絕的形式，取二者之弊；那末，我們可以說，陶所創立的鄉村師範學校的模式，力圖在承襲與揚棄傳統學校社會化功能的同時，引進近代教育注重實踐，注重學校課程與社會需求一致的精神，這種模式應該說是試圖取二者教育制度之利，在近代化過程中不能不說是一種有創意的實驗。而且從政治層面上，以這種新型學

校回應了近代鄉村社區瓦解問題，為重建基層權力機構提供了新的模式和選擇，亦是對近代中國社會組織形式的一種有意義的探索。

2000年完成於南加州

2002年修改於休斯敦

## 註釋

- 1 曹典琦：〈長沙農村補習教育運動〉，載《中華教育界》，1924年，第13卷，第1期。
- 2 餘家菊：《鄉村教育的危機》，載《中華教育界》，1920年，第10卷，第1期。
- 3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4 John Dewey, "American and Chinese Education," *New Republic*, XXX (March 1, 1922), p. 16 (轉引自 Hubert O. Brown, "Tao Xingzhi and American Progressivism" in Ruth Hayhoe and Marianne Bastid [eds.], *China's Education and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M. E. Sharpe, Inc. New York, 1987, pp. 122.)
- 5 李大釗：〈青年與農村〉，載《李大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頁150。
- 6 餘家菊：《鄉村教育的危機》。
- 7 C. H. Becker, et al.,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Repor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Mission of Educational Experts*, Paris: League of Nations'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1932.
- 8 餘家菊：《鄉村教育運動底涵義和方向》，載《中華教育界》，1921年，第10卷，第10期。
- 9 阿部洋：《清末の毀學暴動》，載多賀秋五郎編：《近代アヅア教育史研究》（下），（東京：岩崎學術出版社，1975年），頁69-141。
- 10 〈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載《東方雜誌》，光緒33年，第11期。
- 11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12 〈南皖宣城客民毀學〉，原載《盛京時報》，1908年9月15日（轉引自阿部洋：《清末?毀學暴動》頁106）。
- 13 王晉三：〈鄉村教育漫談〉，載《新教育》，第9卷，第4期（1924年11月）。
- 14 何有文：〈關於鄉村小學幾個特殊問題之商榷〉，載《中華教育界》，第17卷，第4期（1928年4月）。
- 15 古[木某]：〈發展鄉村教育的中心問題〉，載《教育研究》，1929年，第13期。
- 16 梁漱溟：〈抱歉—痛苦——一件有興味的事〉，載《梁漱溟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16-27。
- 17 〈鄉教研究會第一屆年會紀錄〉，載《鄉村教育》，1935年，第26-27期合刊。
- 18 莊俞：〈論小學教育〉，載《教育雜誌》，1909年第2期。
- 19 〈常州毀學〉，載《教育雜誌》，1910年第3期。
- 20 楊效春：〈行將一歲的南京試驗鄉村師範〉，載《中華教育界》，第17卷，第5期（1928年5月）。
- 21 原文如此。——引者注

- 22 李瑞安：〈鄉村教育輔導之行政組織問題〉，載《鄉村教育》，第29期（1935年7月）。
- 23 轉引自張彬：《從浙江看中國教育近代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10。
- 24 教育部：《二十四年度全國私塾統計》。
- 25 餘家菊：《鄉村教育的危機》。
- 26 C. H. Becker, et. al.,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pp. 58-61, 98-117, 139-189.
- 27 餘家菊：《鄉村教育的危機》。
- 28 錢義璋：《小學教師實際生活調查》，《中華教育界》，第13卷，第12期（1924年）。
- 29 李楚才：《小學教師的生活問題》，《中華教育界》，第17卷，第6期（1928年）。
- 30 李錫珍：《啼饑號寒之生活》，《中華教育界》，第20卷，第8期（1933年）。
- 31 劉來泉、管培俊、藍士斌：〈我國教師工資待遇的歷史考察〉，載《教育研究》，1993，第4期。
- 32 餘家菊：《鄉村教育的危機》。
- 33 李瑞安：〈鄉村教育輔導之行政組織問題〉，載《鄉村教育》，第29期（1935年6月）。
- 34 吳相湘編著：《晏陽初傳一?全球鄉村改造奮鬥六十年》（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69年），頁59-61。
- 35 同上，頁63-64。
- 36 同上，頁73-74，71-84，200-202。
- 37 曹典琦：〈長沙農村補習教育社章程〉，載《中華教育界》，第13卷，第12期。
- 38 曹典琦：〈長沙農村補習教育運動〉，同上。
- 39 同上。
- 40 黃炎培：〈與安亭青年合作社談鄉村事業〉（1928），載《黃炎培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216。
- 41 《新教育》第9卷，第4期（1924年）。
- 42 古[木某]：《鄉村師範概要》（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29-30。
- 43 陶行知：〈師範教育下鄉運動〉，載《陶行知文集》（以下簡稱《文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91-92。
- 44 陶行知：〈半周歲的燕子磯國民學校〉，載《天之將明之師範學校》，《無錫小學之新生命》，見《文集》。
- 45 陶行知：〈師範教育下鄉運動〉，載《陶行知文集》（以下簡稱《文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
- 46 陶行知：〈我們的信條〉，載《文集》，頁143-144。
- 47 見梁漱溟：《抱歉—痛苦—一件有興味的事》。
- 48 陶行知：〈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載《文集》，頁156。
- 49 陶行知：《中國鄉村教育運動之一斑》，同上，頁204-208。
- 50 陸靜山：〈給小學教師的一封信〉，載《鄉教叢迅》，第2卷，第17期（1928年9月）。
- 51 陶行知：〈曉莊三歲敬告同志書〉，《文集》，頁258。
- 52 陶行知：〈實驗鄉村師範學校第一院簡章草案〉，同上，頁145-147。
- 53 陶行知：〈中國鄉村教育運動之一斑〉。

- 54 張宗麟：〈滿了一歲半以後的曉莊〉，載《鄉教叢迅》，第2卷，第20期（1928年10月30日）。
- 55 閔克勤：〈中央大學第一實驗民?學校報告書〉，同上，2-10（1928.5.30）。
- 56 楊效春：〈行將一歲的南京試驗鄉村師範〉，載《中華教育界》，17-5（1928.5）。
- 57 張宗麟：〈滿了一歲半以後的曉莊〉。
- 58 張宗麟：〈滿了一歲半以後的曉莊〉。
- 59 同上。
- 60 陶行知：《生活即教育》，《文集》，頁248-9。
- 61 李楚材：《破曉》，上海兒童書局，1932，頁68-70；謝豹：《論曉莊師範被封事》，載孫銘勛、戴自俺編：《曉莊批判》（上海：兒童書局，1934年），頁137。
- 62 陶行知：〈如何教農民出頭?〉，《文集》，頁177。
- 63 陶行知：〈中國鄉村教育運動之一斑〉，同上，頁209。
- 64 陶行知：《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同上，頁149-154。
- 65 同上。
- 66 程本海：《鄉村師範經驗談》（昆明：中華書局，1939年），頁29-40。
- 67 大學院：〈整頓師範教育制度案〉，載《全國教育會議報告，1928》（台北：文海書局，1972年重印）。
- 68 操震球：〈出發後〉，載《鄉教叢迅》，第2卷，第15期（1928年8月16日）；陶行知：〈湘湖教學做討論會記〉，《文集》，頁214-220。
- 69 程本海：《鄉村師範經驗談》。
- 70 江蘇黃渡鄉村師範學校工學教育研究會：《一個新興的師範學校》，1936，頁48。
- 71 同上。
- 72 同上，128-162。
- 73 劉紹棠：《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始末記》（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重印本），頁25。
- 74 教育部：《教育部公報》，1931年，第3卷，第3期。
- 75 教育部：《第二次教育年鑒》，頁1428-29，1433。
- 76 古[木某]：《鄉村師範概要》，頁42-46。
- 77 〈師範學校法〉，載《師範學校規程》，《ZJSJZ》，頁324-347。
- 78 〈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實施方案之通過〉，載《教育雜誌》，卷22，第4期。
- 79 古[木某]：《鄉村師範概要》，頁49。
- 80 張彬：《從浙江看中國教育近代化》，頁293-299。
- 81 吳光松：〈湘湖師範學校-浙江的曉莊〉，載《師範群英，光耀中華》卷18，（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256-7。
- 82 《一個新興的師範學校》，頁163-166。
- 83 均見教育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教育法規》，頁163，177。
- 84 溝口雄三：《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 85 Sally Borthwick,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 Er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3, p. 31.
- 86 《明史》卷69《選舉志一》。
- 87 《明會典》，卷78，禮部36，《學校·社學》。

- 88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22，《明初學校貢舉事宜記》。
- 89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台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81。
- 90 〈康熙四十一年禦訓飭士子文〉，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89，頁2-4，光緒己亥夏禦制本。
- 91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p. 235-244.
- 92 周凱：〈義學章程十條〉，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鴉片戰爭時期教育》，頁335-337。
- 93 〈粵東啟蒙義塾條規〉，同上，頁349。
- 94 見艾凱：《最後的儒家》，頁144。
- 95 Barry, Keenan,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Republi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89.
- 96 陶行知：《生活即教育》，《文集》，頁243-250。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期 2002年11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期（2002年1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